# 第一部分

# 会议记录

## A. 导言

1. 根据预备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1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PCNICC/2002/2，第 17 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也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依照大会同一决议，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的还有：依照大会有关决议[1]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获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外交代表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依照第 56/85 号决议，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均获邀按照商定规则参加缔约国大会工作。

5.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规则 94，下列国家应邀在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出席届会代表团名单见 ICC-ASP/1/INF/1 号文件。

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7.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

**副主席：**

阿利厄·易卜拉欣·卡努先生（塞拉利昂）

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洛先生（乌拉圭）

**主席团其他成员：**

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德国、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8. 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已就主席团组成一事达成的谅解(PCNICC/2002/2，第 11 段),决定由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担任报告员。

9. 在第 1 次会议上，还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规则 25 指定下列国家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10.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大会秘书。编纂司为大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下列议程(ICC-ASP/ 1/1)：

1. 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6. 选举二名副主席和 18 名主席团成员。

7. 出席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工作安排。

9.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10. 审议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b) 《犯罪要件》；

(c)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d)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f)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g) 任何决议、建议或其他事项。

11. 通过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12. 通过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

13. 通过经费分摊比额表。

14. 有关过渡期间实际安排的决定。

15. 任命一名外聘审计人。

16. 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日期和地点。

17. 其他事项。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协商一致通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本报告第二部分 C 节）。考虑到《议事规则》没有规定《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提及的观察员国家参加大会工作应享的权利，大会决定这些观察员国家可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参加作出决定。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还通过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ICC-ASP/1/Decision 4）。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作为一个全体工作组举行全体会议，并商定了工作方案。特别指定全体工作组审议的项目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审议预备委员会报告内其他决议或决定草案；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日期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还指定工作组审议法院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15. 大会还保留时间，以便在通过大会报告后作一般性发言。

## B. 预备委员会报告的审议经过

16. 在大会第 1 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分载下列文件内：PCNICC/2000/1 和 Add.1 及 2、PCNICC/2001/1 和 Add.1 至 4、PCNICC/2002/1 和 Add.1 及 2 及 PCNICC/2002/2 和 Add.1 至 3。主席还向大会介绍了负责确保法院得以早日切实设立的专家先遣队的工作进展。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还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ICC-ASP/1/Res.4）。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ICC-ASP/1/Res.5）。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期为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负责就提名期发出正式通告。

大会还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将在 2003 年 4 月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

19.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本报告第三部分）。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协商一致通过下列有关预算的决议和决定：

(a)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ICC-ASP/1/Res.12）；

(b)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ICC-ASP/1/ Res.14）；

(c) 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ICC-ASP/1/Res.15）；

(d)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周转基金（ICC-ASP/1/ Res.13）；

(e) 法院经费的提供（ICC-ASP/1/Decision 1）；

(f)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ICC-ASP/1/Res.11）；

(g) 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ICC-ASP/1/Decision 2）。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就关于向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提供经费的决定（ICC-ASP/1/Decision 1）达成以下一项谅解：分摊额将根据决定通过之日，即 2002 年 9 月 3 日的大会成员组成决定，对于《罗马规约》在 2002 年 9 月 3 日以后才对其生效的国家，其摊款将作为杂项收入计算。

22.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全体工作组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一）。在这方面，大会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协商一致通过：

(a) 《程序和证据规则》（本报告第二部分 A 节）；

(b) 《犯罪要件》（第二部分 B 节）；

(c) 《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二部分 D 节）；

(d)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二部分 E 节）；

(e)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 F 节）；

(f)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第二部分 G 节）。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还协商一致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

(a) 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ICC-ASP/1/ Res.1）；

(b)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ICC-ASP/1/Res.2）；

(c)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ICC-ASP/1/ Res.3）；

(d) 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ICC-ASP/1/Res.6）；

(e)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ICC-ASP/1/Res.7）；

(f)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ICC-ASP/1/ Res.8）；

(g)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ICC-ASP/1/Res.9)；

(h)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ICC-ASP/1/ Res.10）；

(i) 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ICC-ASP/1/Decision 3）。

24. 此外，大会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向国际刑事法院转递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PCNICC/2002/INF/2），其中载有可以在法院成立初期暂时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摘要。大会还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等待有关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的进一步发展（PCNICC/2002/2，第 14 段），并决定在将来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25.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还核可任命 Bruno Cathala 先生（法国）为法院共同事务主任。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将负责确保法院得以早日切实设立的专家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 2002 年 9 月 9 日为开始接受法院法官和检察官提名之日。还请秘书处发出正式通告，说明提名期为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主席团提请注意，关于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的 ICC-ASP/1/Res.2 号决议第 28 段规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检察官”，因此鼓励缔约国先进行非正式协商，才向秘书处提交检察官一职的正式提名。为了确保选举程序的完整性，主席团还吁请缔约国在选举法院法官时不要作出交换支持的相互协议。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大会推迟到 2003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才对提名期的开始时间作出决定。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授权主席团任命法院外聘审计人，并请主席团就此事在 2003 年 2 月向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作出报告。

30.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还获悉根据大会关于继续开展侵略罪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主席团成立了一个大会主席团小组委员会，由 Allieu Ibrahim Kanu 先生（塞拉利昂）担任主席。预计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2 月向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提交报告和作出建议。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获悉，根据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 ICC-ASP/1/Res.8 号决议，主席将把大会的意愿转达联合国秘书长，即希望联合国秘书处可以在临时基础上继续履行法院的秘书处职能，并将请秘书长核准此项请求。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获悉，关于大会 ICC-ASP/1/Res.9 号决议内有关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问题，主席团还在协商中，争取及时向大会提交有关建议，以便大会在 2003 年 9 月第二届会议上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 C.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3.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二）。

## D. 一般性发言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

34.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接受若干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同意他们在一般性发言期间发言。

35.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及 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荷兰、意大利、加拿大、德国、克罗地亚、纳米比亚、秘鲁、保加利亚、挪威、刚果民主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尼日利亚、乌拉圭、葡萄牙、委内瑞拉、塞浦路斯、蒙古、加蓬、斐济、比利时、乌干达、南非、阿根廷、巴西、莱索托、爱尔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新西兰、塞内加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西班牙、芬兰、柬埔寨、塞拉利昂、法国、瑞典、瑞士。大会还听取了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日本、乌克兰、萨摩亚和东帝汶的发言。此外，大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集团）和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人权联会）、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人权监察站、大赦国际、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的发言。一般性发言的发言人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36. 在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讲话。

##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开放供签署

37.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该《协定》将一直开放供签署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38. 在同一天为条约举行的仪式上，下列各国签署了《协定》：奥地利、贝宁、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纳米比亚、挪威、秘鲁、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同一天，挪威还交存了批准书。

## F. 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39.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召开以后各届会议如下：

(a) 第一届会议续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

(b) 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

(c) 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40. 大会还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注

[1]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